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科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**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**
Government Secretariat
Transport Branch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THB(T) CR 17/1016/99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電話號碼 : 3509 8190
傳真號碼 : 2868 5261

香港
中區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
(經辦人: 薛鳳鳴女士)
(傳真 : 2978 7569)

薛女士 :

財務委員會
2017 年 7 月 14 日會議

56TR—南港島線(東段)—主要基建工程

補充資料

在 2017 年 7 月 14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有委員要求政府釐清編號 56TR 南港島線(東段)—主要基建工程的追加撥款申請文件 PWSC(2016-17)44 號的第 14 段中，向港鐵公司支付的間接費用(即設計及管理費用) 2,910 萬元是以付款當日還是以 2010 年 9 月價格計算，現回覆如下：

我們於 2017 年 7 月 13 日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補充文件(FC224/16-17(01)號) 及 7 月 14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已清楚指出，在 2017 年 1 月提交立法會的追加撥款申請文件(PWSC(2016-17)44 號)提及的 2,910 萬元是以 2010 年 9 月價格計算，與該文件的附件 4 第(h) 項是一致的。在南港島線(東段)「主要基建工程」追加撥款申請文件中，根據政府一貫的做法，我們採用最新的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，把實際及估計未來的現金流轉換成固定價格，即 2010 年 9 月價格計算，務求令原來及最新的各分項數字能有一個對等的比較，以便議員審閱。以此換算方法，支付予港鐵公司的設計及管理費用為 1 億 3,670 萬元(按 2010 年 9 月價格計算)，較原來預算的 1 億 760 萬元(按 2010 年 9 月價格計算)增加 2,910 萬元(按 2010 年 9 月價格計算)，詳情已列載於 2017 年 1 月提交立法會的追加撥款申請文件(PWSC(2016-17)44 號)附件 4 的第(h)項。

為了使 PWSC(2016-17)44 號文件第 14 段的表述更加清晰，我們現就有關段落作出修訂，詳情請參閱附件。

另外，有議員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指出，支付港鐵公司的間接費用(即設計及管理費用)增加了 5,950 萬元。我們必須指出，於 2017 年 7 月 13 日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補充文件(FC224/16-17(02)號)附件一中的第(h)項，已清楚交代支付予港鐵公司的間接費用(即設計及管理費用)的最新預算及原來核准預算分別為 1 億 6,710 萬元(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)及 1 億 1,930 萬元(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)，相差為 4,780 萬元(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)，並非議員在會議上所提及的 5,950 萬元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般展程  代行)

副本抄送：

路政署

(經辦人：陳派明先生)(傳真：2714 5297)

香港鐵路有限公司

(經辦人：陳芳婷女士)(傳真：2795 9991)

2017年7月21日

調整向港鐵公司支付的費用

12. 在 2011 年的撥款申請中，向港鐵公司支付的設計及管理費⁵為 1 億 760 萬元。隨著主要基建工程項目的費用增加及施工期延長，整個項目的工程設計及管理費用合共須增加 2,910 萬元。

應急費用的運用

13. 原本核准工程預算費中的應急費用(即 7,600 萬元)，部分已撥作支付由上述各項原因引致的額外開支。由於工程已大致完成，現時應急費用的尚餘的 2,000 萬元，已足以應付日後的應急開支。

財政狀況摘要

14. 總括而言，建議增加的 2 億 8,620 萬元的分項數字如下－

因素	建議增加／ 節省款額 (百萬元)	佔增加／ 節省款額 的百分比 (%)
增加款額原因－		
(a) 不利的地質情況	64.5*	18.8
(b) 較預期複雜的地下管線	79.4*	23.2
(c) 修訂設計以配合工地的實際情況	33.1*	9.7
(d) 增加價格調整準備	136.1	39.8
(e) 調整向港鐵公司支付的費用	29.1*	8.5
(f) 增加的費用總額	342.2	100.0
(f)=(a)+(b)+(c)+(d)+(e)		

註：*按 2010 年 9 月價格計算

⁵ 數額為工程基準費用 16.5%，用以委託港鐵公司為主要基建工程進行設計及施工階段的監管工作。

因素	建議增加／ 節省款額 (百萬元)	佔增加／ 節省款額 的百分比 (%)
(g) 已從應急費用支付的 款額	56.0*	100.0
(h) 建議增加的款額 (h)=(f)-(g)	286.2 (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)	

註：*按 2010 年 9 月價格計算

這項工程計劃原本的核准預算費與修訂預算費各分項數字的比較，載於附件 4。

對財政的影響

15. 如撥款建議獲得批准，我們會把分期開支修訂如下－

年度	百萬元 (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)
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	807.6
2016 – 17	106.6
2017 – 18	95.7
2018 – 19	98.9
2019 – 20	104.4
	1,213.2

16. 提高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建議不會引致任何額外的經常開支。

公眾諮詢

17. 我們已在 2016 年 12 月 9 日就提高 56TR 號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建議，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。委員會支持把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，而委員要求政府提供的補充資料會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前提交。